消防處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露天場地)
消防安全規定

甲. 一般規定

1. 須提供緊急車輛通道。

2.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視乎何者適用)。

3.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3.1 不受阻塞；
   3.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3.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3.4 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4. 設施與滅火水源供應(例如消防栓)的距離應在 500 米內。如最近設施的消防栓的距離超過 500 米，設施須安裝消防栓系統及以下容量的消防水缸：

消防栓與設施的距離 (米)	501-750 米	751-1000 米	1001-2000 米	>2000 米
消防水缸容量	60 立方米	80 立方米	160 立方米	245 立方米

5. 須安裝配備 2 立方米容量消防水缸的簡化消防喉轆系統。而且須設有足夠的消防喉轆，確保構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消防喉轆／膠喉可達，而消防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 30 米。圖則上須清楚註明消防水缸、消防泵房及消防喉轆的位置。

6. 須在構築物內提供火警警報系統。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 1 個啓動按鈕和 1 個聲響警報裝置的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作為火警警報系統其中一部分的啓動按鈕必須可以啓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火警警報系統並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第 1/2009 號所要求的英國標準 BS 5839-1:2002 + A2:2008 的規定。

7. 於_____放置_____具_____滅火筒。

乙. 密閉式構築物處所面積 超過 230 平方米的額外規定

8. 足夠的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必須提供及須在圖則上清楚顯示。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第 5/2008 號所要求的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的規定。

9. 緊急照明系統必須在整個廢料回收場內的構築物內提供及須在圖則上清楚顯示。應急照明系統須符合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和英國歐盟標準 1838 的規定。

10. 整座構築物須安裝花灑系統，使用性質的分類及花灑水缸容量須清潔標明。此外，亦須在圖則上清楚註明花灑水缸、花灑泵房、花灑入水掣及花灑控制閥組的位置。花灑系統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第 3/2006 號所要求的英國標準 12845:2003 的規定。

11. 當安裝完成花灑系統時，申請人須聘請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去證明花灑系統的結構安全。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良好作業指引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消防安全規定(露天場地)

電器廢物的貯存方法

1. 設施內的行車通道闊度不少於 4.5 米。

2. 電器廢物儲存位置須距離設施邊界多於 2 米。

3. 每批電子廢物之間須保持 4.5 米距離，與其他構築物亦須保持 4.5 米距離

4. 易燃電器廢物堆疊高度不可多於 3 米

5. 若貯存電器廢物為易燃物料，每批電器廢物面積不可多於 40 米 X 40 米。

火警危險預防措施

6. 對消防安全提高警覺。吸煙人士切勿在「吸煙區」以外地方吸煙，並應將煙蒂完全弄熄才可棄置於垃圾箱內。

7. 吸煙時須遠離電器廢物及易燃物品。

8. 處所內應盡量避免燃點火種。如需燃點火種，只可在指定地點進行，並須遠離可燃物品。

9. 須確保火種完全弄熄後，方可離開。

電器和電力裝置的使用及保養

10. 避免電力裝置負荷超載。

11. 新電器須由註冊電工進行維修、保養及安裝。

12. 廢電池及廢電子零件須妥善儲存及避免互相接觸和沾濕而引起火警。

燒焊和切割工序的安全措施

13. 確保有良好的通風以免積存易燃氣體。

14. 燒焊及切割時應注意風向以免火花點燃附近的易燃物品。

每日停止營業前進行檢查

15. 應徹底檢查處所以確保弄熄火源。

16. 盡可能關掉電力總掣，或最低限度關掉不需要的電路，關掉燃料供應掣及引擎。

貯存危險品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 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 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